公司代码:600250　　公司简称:南京商旅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42,588.25 元,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63,363,909.85 元。

鉴于 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V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满足“当年合并报表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条件,鉴于公司 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 年末,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63,363,909.85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88,861,813.29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54,953,087.40 元,约占当期实现盈利且符合分红条件的控股子公司合计归母净利润的 53.48%。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提质增效,加快转型发展,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强化子公司分红管理,研究论证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转正方案,尽早实现常态化分红,切实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商旅	600250	南纺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焕栋	张国耀
联系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小心桥东街 18 号	南京市秦淮区小心桥东街 18 号
电话	025-83331603	025-83331603
传真	025-83331639	025-83331639
电子信箱	zgxc@nantex.com.cn	zgx@nantex.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旅游行业

2025 年我国旅游行业整体呈现复苏冲高、量增价缓的态势。据文旅部数据,2025 年国内居民出游人次 65.22 亿,同比增长 16.2%,国内居民出游花费 6.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9.5%,市场规模创历史新高,出入境旅游同步回暖。但行业已从高速增长转向结构性分化、盈利承压阶段,核心挑战集中在:消费理性化致人均花费回落、量增价减挤压利润;供给严重过剩,传统景区 / 古镇 / 酒店同质化严重,平均利润率较 2019 年大幅下降,中小主体生存艰难;人力、资源、运营等刚性成本上涨持续侵蚀毛利率;流量内卷与获客成本高企,线上转化率低、留存差;叠加宏观经济预期偏弱、极端天气频发、国际局势与汇率波动等外部扰动,行业整体呈现“市场火热、企业艰难”的矛盾格局,复苏基础尚不稳固。

2025 年南京旅游市场整体保持高位运行。据南京文旅局数据,全年南京接待境内外游客首次突破 2 亿人次,同比增长 10.6%;实现游客总花费 2,390 亿元,同比增长 9.3%,接待游客量与旅游消费均稳步增长,核心文旅 IP 持续带动客流集聚,入境旅游稳步复苏,城市文旅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但行业同样面临多重压力与挑战:游客消费更趋理性,客单价提升乏力、企业普遍呈现“旺丁不旺财”的盈利困境;传统观光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区域文旅发展不均衡,夜间消费、深度体验等新业态供给不足;叠加人力、运营等成本持续上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整体盈利空间被持续压缩,文旅产业提质增效与转型升级压力显著加大。

（二）商贸行业

2025 年我国外贸规模再创新高、结构持续优化。据海关统计,2025 年全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额 45.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其中,出口 26.99 万亿元,同比增长 6.1%,高技术产品与绿色产品共同构成拉动出口的引擎;进口 18.48 万亿元,同比增长 0.5%。跨境电商规模持续增长,带动作用日益显现。但我国外贸发展依然面临严峻挑战:全球需求疲软、贸易保护主义加剧、碳关税、技术壁垒推高合规成本;全球供应链重构加速,“近岸外包”致订单向越南、印度转移;人力、环保、物流等刚性成本上涨叠加人民币汇率波动,企业利润被严重挤压;订单碎片化、大额长单锐减,中小外贸企业数字化与品牌化短板突出;传统产业附加值低、核心技术依赖进口,增长质量与抗风险能力仍显薄弱。

2025 年,我国内贸及零售行业整体平稳运行、规模稳步扩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14.58 万亿元,同比增长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50.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3.7%;全国网上零售额 15.97 万亿元,同比增长 8.6%,品质消费、便民消费、绿色消费成为行业主要增长亮点。但行业发展仍面临多重压力与制约因素:居民消费意愿整体偏弱,大宗消费复苏节奏放缓,政策带动效应逐步减弱,市场有效需求增长乏力;人工、租金、物流等刚性成本居高不下,业态分化加剧,传统百货、综合实场等线下业态客流持续分流,同质化竞争与价格战进一步压缩盈利;数字化转型不均,中小零售主体普遍存在技术应用薄弱、线上运营能力欠缺等问题,行业整体处于结构调整与提质增效的攻坚阶段。

2.2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旅游 + 商贸”双主业协同发展,在巩固存量业务竞争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文旅产业链布局,培育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三季度,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由“批发业”调整至“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旅游板块

1.水上游览业务

子公司秦淮风光拥有南京夫子庙 – 秦淮风光带景区内秦淮河十华里水上游览线 20 年特许经营权,主要业务为依托景区优质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内秦淮河水域游船观光游览服务,船票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运营线路分为东线与西线,东五华里线路为传统游览线路,由秦淮风光自主运营;西五华里线路于 2022 年 9 月开通,与专业公司合作开发运营沉浸式光影科技游船项目,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确定游览服务收入。

2.旅行社业务

子公司南旅海外主营出境旅游业务,涵盖定制游、跟团游、散客旅游、邮轮旅游等品类。主要经营模式为整合出境游产业链要素资源形成产品,面向 B 端同业旅行社、OTA 平台及 C 端客户销售,同步借助新媒体平台开展品牌推广、客户互动,配套线下优质旅游服务体验。

3.文旅业务拓展

酒店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旅酒管,受托管理控股东文旅集团旗下酒店业务或股权,并持续通过投资并购、租赁经营、委托管理、品牌合作等方式实现业务拓展。目前已完成运营体系搭建与核心团队组建,处于市场进入与品牌培育阶段。由于市场环境及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原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控股股东文旅集团所持黄埔酒店 100% 股权事项于 2025 年 12 月终止。

科技文旅项目:子公司新旅投资聚焦科技文旅消费新场景打造及流量联区商业项目合作,投资并运营“幻境玄武”MR 户外巡游、“无象之境”MR 空间特展、红山动物园“360 极限飞铁”铁幕影院等项目。主要经营模式为新旅投资及其子公司出资运营,第三方文旅科技专业公司提供内容制作或授权,玄武湖公园、南京图书馆、红山动物园等合作方提供场地,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依托属地景区流量实现周末消费转化。2025 年 5 月,新旅投资参股设立江苏万有低空飞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持股 25%）,积极布局低空经济领域。

（二）商贸板块

1.贸易业务

子公司南京南纺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出口贸易业务以服装、纺织品、机电产品等为主,欧盟、南亚、澳新、美加和日本为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以出口信用险为主要风险防范工具;进口贸易业务主营一般化工品和羊毛,以收取客户保证金和控制货权作为风险防范手段;国内贸易以建筑材料和服装等产品为主,盈利模式均为获取贸易差价。

子公司南旅跨境主要从事跨境电商业务,借助亚马逊等跨境电商平台,面向海外消费者开展在线销售产品和服务,通过电商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运营 7 家亚马逊店铺,主营收纳类、家居用品等产品。

2.零售业务

子公司南商商运营主要从事南京商厦单店百货零售业务,拥有南京商厦 20 年经营权,经营模式包括联营模式、经销（自营）模式和租赁模式。联营模式即与供应商联合经营,为联营专柜销售提供相应的场地、营销、管理与服务支持,根据销售额和约定扣率获取收益;经销模式即自营模式,通过自主采购和自主销售,获取购销差价;租赁模式为向品牌方提供场地,收取固定租金加提成,随低库存风险,稳定现金流。

3.照明产品生产销售业务

子公司经纬电气专业从事照明产品研发、制造以及提供智慧照明综合解决方案,核心产品为 HID 和 LED 照明产品,应用于植物补光（农业照明）、轨道交通照明、工厂照明等,同时承接照明工程项目,覆盖建筑物改造、基础设施升级、旅游场景打造等。经纬电气已为国内十余个城市、数十条轨道交通项目提供照明产品及技术服务,在国内轨道交通照明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786,781,043.28	1,806,759,538.23	-1.11	1,674,548,52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9,307,853.78	603,408,332.29	0.98	567,725,091.72
营业收入	744,744,363.70	776,412,407.30	-4.08	856,106,082.63
利润总额	72,583,333.87	123,692,001.63	-41.32	133,561,41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2,588.25	45,640,079.41	-80.63	34,139,27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07,038.38	5,655,317.26	29.21	31,038,49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11,712.35	117,737,936.37	2.87	124,974,20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7.79	减少 6.33 个百分点	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80.63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80.53	0.1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0,607,382.51	169,015,675.83	193,323,273.75	191,798,03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3,794.50	4,423,387.19	11,040,209.86	-10,134,80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57,957.10	4,407,964.50	10,959,915.50	-11,318,79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4,787.59	-696,630.29	63,046,551.40	49,897,003.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2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4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04,601,069	33.68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45,600	36,871,312	11.8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0	18,609,302	5.99	0	无	0	国有法人
马国斌		4,837,400	1.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0	4,192,030	1.3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54,700	1.05	0	无	0	未知
UBS AG	2,066,651	2,476,347	0.80	0	无	0	境外法人
南京斯亚集团有限公司	0	1,544,801	0.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473,442	0.47	0	无	0	境外法人
贵州汇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1,346,359	0.4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籍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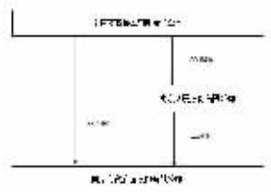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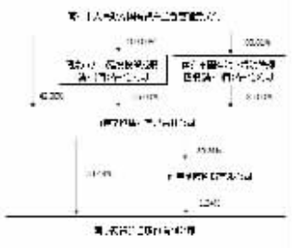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 南京商旅 MTN001	102581376	2028-03-28	300,000,000	2.98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4.73	54.76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307,038.38	5,655,317.26	29.2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4	0.34	-29.41
利息保障倍数	4.94	5.15	-4.0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5 亿元,同比下降 4.08%;实现归母净利润 884.26 万元,同比下降 80.63%,主要系上年因子公司破产清算及诉讼胜诉收款冲回坏账等事项形成大额非经常性损益,拉高业绩基数所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730.70 万元,同比增长 29.21%。

详见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6-009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 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842,588.25 元,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88,861,813.29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16,228,749.06 元,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63,363,909.85 元。

鉴于 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由于 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满足“当年合并报表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条件,鉴于公司 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2025 年末,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63,363,909.85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88,861,813.29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54,953,087.40 元,约占当期实现盈利且符合分红条件的控股子公司合计归母净利润的 53.48%。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提质增效,加快转型发展,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强化子公司分红管理,研究论证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转正方案,尽早实现常态化分红,切实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和第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6-010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解释第 19 号》,解释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依据上述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9 号》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9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二零二六年四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250
公司简称	南京商旅
公司名称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以“南京商旅”为主体,包括下属子公司,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范围与本公司年报范围保持一致。
时间范围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为增强报告的时效性和可靠性,部分内容适当地追溯以往年份或具有前瞻性描述。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编制研究》,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 CASS-ESG 6.0》,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 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ESG 领导小组－ESG 工作小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 董事会是 ESG 治理的最高决策和责任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指导 ESG 工作的高效开展。ESG 领导小组对 ESG 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决策并组织实施。ESG 工作小组具体落实公司 ESG 相关要求,开展情况跟踪和评估,指导并汇总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提送的年度 ESG 信息与数据,定期向公司汇报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进展。□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制定《ESG 工作方案》,并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嵌入 ESG 管理职能,明确由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对年度 ESG 报告编制、ESG 战略目标设定、ESG 治理改进等事项进行审核监督。公司将年度 ESG 报告的编制与及时披露、ESG 治理改进建议的提出等列为重要考核内容,明确以组织编制并及时披露年度 ESG 报告、提出 ESG 治理改进建议等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引导管理层持续完善 ESG 治理机制,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水平。□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投资者	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治理 风险管理 反商业贿赂及贪污	电话交流及上证 E 互动 业绩说明会 股东会 定期报告
员工	员工权益保障 职业健康与安全	员工培训（包括线上平台） 员工座谈会 员工意见箱 工会代表大会
供应商	供应链安全	供应商评估 供应质量沟通 调研
客户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反商业贿赂及贪污 反不正当竞争	客户投诉与处理
政府及监管机构	公司治理 应对气候变化 环境合规管理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能源利用 水资源利用 物料利用 员工权益保障	政企沟通与汇报 合规信息披露
社会	环境合规管理 污染物排放 社会公益 乡村振兴	公益项目 调研问卷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3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4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5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6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7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8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0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1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2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3	员工权益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4	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5	社会公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6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7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8	ESG 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9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0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1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2	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3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注:经重要性议题识别机分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 号指引》）规定的水资源利用、废弃物处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循环经济、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乡村振兴、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利益相关方沟通、尽职调查议题对本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公司已经按照《14 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此外,科技伦理议题不适用于本公司。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6-008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第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颖女士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第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 8 份,回收表决票 8 份,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及摘要。

三、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842,588.25 元,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63,363,909.85 元。

鉴于 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沈颖、独立董事江小三、黄震方、赵恒志领取董事职务薪酬,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会议审核无异议,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确认董事长沈颖女士 2025 年度薪酬为 51.17 万元;董事张金源先生按照其担任的公司高管职务领取薪酬;董事张国栋先生按照其担任的子公司高管职务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江小三先生、黄震方先生、赵恒志先生按照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会确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领取津贴 10 万元 / 人 / 年;外部非独立董事刘晶晶女士、袁艳女士（已离任）、方红渊女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十、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张金源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董事会确认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副总经理张金源先生 49.64 万元、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马焕栋先生 47.90 万元、副总经理袁一骏先生 46.94 万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沈颖、独立董事江小三、黄震方、赵恒志领取董事职务薪酬,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会议审核无异议,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及签订 2026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张金源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领取薪酬,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江小三、黄震方、赵恒志回避了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